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議員：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修訂方案**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26/2014 號)

現謹通知各議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1(1)條的規定，批准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日刊登的第 5488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方案修訂事項。隨信附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刊憲的有關政府公告的副本，以供參閱。該通告及已批准的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在下列地點公開讓公眾查閱：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以及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各議員亦可到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參閱已批准的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

如對方案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路政署(電話：2762 3465)或運輸及房屋局(電話：3509 7257)。

葵青區議會秘書

(陳巧倩



代行)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特別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傳真：2523 62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鐵路條例（第519章）

（根據第13(4)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修訂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11（1）條的規定，批准在2014年9月26日及10月3日刊登的第5488號政府公告中所述的方案修訂事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2014年12月14日